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2017年3月10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2011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

註二：所稱「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

(三) 品德優良。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五) 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校畢業者，須參加當地舉辦之學科測驗（學力鑑別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

(六) 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二. 入學資格：

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業成績在及格標準以上者。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三. 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撤銷其學籍。

(一)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5年制中學結業）者。

(二) 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三)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四. 泰北地區學科測驗時間及科目：

時間：西元 2017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

科目：中文、英文、數學，任何 1 科 0 分即不予錄取。【中文科目成績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代替並採加權 1.25 倍計分，最高為 100 分。】

貳、申請方式

一. 自西元 2017 年 2 月 1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

二. 申請地點：

- （一）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汶萊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後，寄交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
- （二）保薦單位（政府駐外館處）應將申請表件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非政府駐外館處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 繳交表件：

-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各附貼照片 1 張，保薦單位留存 1 份（如附件二）。
-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2 份，保薦單位抽存 1 份）。
- （四）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五）學歷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中學畢業證書（馬來西亞獨中另繳統考證書，且華文、英文、數學至少須 2 科及格），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 3 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 註三：申請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保薦。
 - 註四：私立學校（校名前未冠國立或市立）並無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優待，選填志願學校宜注意。
 - 註五：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註六：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館處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參、分發及入學規定

- 一. 學生應依欲就讀學校、科別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選填，至少須填寫 3 個志願。
- 二. 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 6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2500>）查榜。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於8月下旬開學，凡經獲分發學校之學生，應依學校通知向學校報到。
- 四. 業經獲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該學年度開學前逕向原分發學校（各校地址詳如附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翌年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證來臺。
- 五.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而又未於時限內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申辦手續。
- 六. 經分發來臺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均不得再行申請。
- 七.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八. 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 九. 經分發五年制專科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以改分發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為限。
- 十. 請學生審慎考慮選擇學校就讀。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因重病（須出示醫院證明）或其他重大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辦理休學，休學後不得滯留在臺工作。
- 十一. 僑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如該校已停辦該科組或停招，學生應接受學校輔導至其他科組或改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肆、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 一. 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7,000元），中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6,000元），南部地區約需9,000元（如住學校宿舍約需5,000元）。
- 二. 學校費用：如附105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部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表。（106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學年度學雜費繳納標準繳納。有關學雜費減免優待，請依據專科學校法第44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 三. 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匯寄學生修業之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 四.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經我國內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五）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

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 二.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三.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四. 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館處與保薦單位務必要求考生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 凡志願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科者，入學後，如經學校鑑定術科不合標準者，由原校輔導轉入相關科別，或轉學他校。
- 八. 凡學校未備有宿舍時，須自行租賃住宿。
- 九. 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 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一.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追究辦。

陸、五年制專科學校類科別招生規定

五年制專科學校所開設之科別，於 106 學年度可能調整，下表僅供參考，入學後應依學校實際開設之科別就讀；所列學校宿舍狀況供參考，如學校宿舍床位不足時，仍須自行租賃住宿。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工業類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私立)	電機工程科、資訊工程科、機械工程科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http://www.tpcu.edu.tw/	(02) 28965548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黎明技術學院(私立)	數位多媒體科、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http://www.lit.edu.tw	(02) 2296427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私立)	製藥工程科、職業安全衛生科	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http://www.hwai.edu.tw/cc/portal/portalhome.asp	(06) 2674567 #23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製藥工程科、職業安全衛生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聖約翰科技大學(私立)	電子資訊科、工業與工程管理科、電機工程科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http://www.sju.edu.tw/index.aspx	(02) 28013131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私立)	機械科、電機科、資訊管理科、建築科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http://www.hwh.edu.tw/bin/home.php	(02) 89415100 #1431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德霖技術學院(私立)	土木工程科、資訊工程科、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http://www.dlit.edu.tw	(02) 227335675 #688~693	設有學生宿舍	
	南開科技大學(私立)	電子工程科、電機與資訊技術科、工業管理科、自動化工程科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www.nkut.edu.tw	(049) 2563489 #159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工業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龍華科技大學(私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02) 82093211 #2501~2502	設有學生宿舍	
商業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科、保險金融管理科、企業管理科、國際貿易與經營科、資訊管理科	校本部：臺中市三民路 3 段 129 號 http://www.nutc.edu.tw	(04) 22195114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商業類科設有專業和英文畢業門檻，請上學校網頁查詢。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私立)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http://www.hwai.edu.tw/cc/portal/portalhome.asp	(06) 2674567 #23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私立)	觀光系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http://www.meiho.edu.tw/bin/home.php	(08) 7799821 #8739、8144	設有學生宿舍	
	德霖技術學院(私立)	餐旅管理科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http://www.dlit.edu.tw	(02) 22733567 #688~693	設有學生宿舍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私立)	理財經營管理科、企業管理科、國際商務科、財務金融科、觀光休閒科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01號 http://www.hwu.edu.tw	(02) 26015310	設有學生宿舍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餐飲管理科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92號 (關渡校園)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2號 (三芝校園) http://www.mkc.edu.tw/	(02) 28584180 (關渡校園) (02) 26366799 (三芝校園)	設有學生宿舍	1至5年級於關渡校園上課。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資訊管理科、餐旅管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http://www.smc.edu.tw	(03) 989739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餐飲管理科、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10號 http://www.cjc.edu.tw	(05) 2658880	設有學生宿舍	餐飲管理科必修廚藝與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接近火、油、刀具等，如有視覺、行動、精神障礙、癲癇症、心臟病症，請審慎考慮。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科、會計資訊科、資訊管理科、財政稅務科、國際貿易科、企業管理科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http://www.ntub.edu.tw	(02) 23226053	無學生宿舍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私立)	企業管理科、國際貿易科、財務金融科、會計資訊科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http://www.chihlee.edu.tw	(02) 22589016	設有學生宿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私立)	資訊管理科、企業管理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http://www.ukn.edu.tw/	(02) 26321181 #312、313	設有學生宿舍	
	東方設計學院(私立)	餐飲管理科、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10號 http://www.tf.edu.tw/	(07)6939517 (07)693958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著重工坊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新店校區)、健康餐旅科(宜蘭校區)	(新店校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 (宜蘭校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407號 http://www.ctcn.edu.tw	新店校區 (02) 22191131 #5214 宜蘭校區 (03) 9891178 #7214	一年級新生一律住校(新店校區僅限女生住校)。	本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健康餐旅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私立)	餐飲管理科、餐飲廚藝科、美容流行設計科	基隆市中山區20301復興路336號 http://www.cku.edu.tw/front/bin/home.phtml	(02) 24372093 #614、616	設有學生宿舍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私立)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http://www.tpcu.edu.tw/	(02) 28965548	設有學生宿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餐旅管理科、行動數位商務科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9號 http://www.jente.edu.tw	(037) 730775	設有學生宿舍	
醫技護理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私立)	護理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http://www.ukn.edu.tw/	(02) 26321181 #312、313	設有學生宿舍。 (1、2年級生規定住校)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科	民生校區：臺中市三民路1段193號 http://www.nutc.edu.tw	(04) 22195114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弘光科技大學(私立)	護理科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http://www.hk.edu.tw	(04) 26318652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私立)	護理科	花蓮市建國路2段880號 http://www.tcust.edu.tw	(03) 8572158	設有學生宿舍(保證住宿)。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私立)	護理科	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http://www.hwai.edu.tw/cc/portal/portalhome.asp	(06) 2674567 #23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私立)	護理系、食品營養系、美容系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 屏光路23號 http://www.meiho.edu.tw/b#8739 in/home.php	(08) 7799821 #8739、8144	設有學生宿舍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http://www.smc.edu.tw	(03) 989739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 http://www.szmc.edu.tw/	(07) 697933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私立)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生物醫學保健科、視光科	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http://www.hwai.edu.tw/cc/portal/portalhome.asp	(06) 2674567 #23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生物醫學保健科、視光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關渡校園)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2 號(三芝校園) http://www.mkc.edu.tw/	(02) 28584180 (關渡校園) (02) 26366799 (三芝校園)	設有學生宿舍	1 至 3 年級於三芝校園上課。 4 至 5 年級於關渡校園上課。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http://www.cjc.edu.tw	(05) 2658880	設有學生宿舍	護理科必修護理課程與臨床實習課程，因給藥、身體症狀評估、操作儀器及觀察溝通能力是維護個案安全、舒適之重要條件，如有視覺、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慮。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 段 78 號 http://www.ntin.edu.tw	(06) 2110648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輔英科技大學(私立)	護理科	高雄市大寮區 83102 進學路 151 號 http://web.fy.edu.tw	(07) 7811151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輔英科技大學(私立)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高雄市大寮區 83102 進學路 151 號 http://web.fy.edu.tw	(07) 7811151	設有學生宿舍	因應實驗與實習極需顏色辨別與細微操作能力，患有視覺障礙及上肢嚴重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新店校區)、 護理科(宜蘭校區)、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新店校區)	(新店校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http://www.ctcn.edu.tw	新店校區 (02) 22191131 #5214 宜蘭校區 (03) 9891178 #7214	一年級新生一律住校(新店校區僅限女生住校)。	本校護理科、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私立)	護理科	基隆市中山區 20301 復興路 336 號 http://www.cku.edu.tw/fro-nt/bin/home.phtml	(02) 24372093 #614、61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護理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護理科、復健科、醫事檢驗科、視光學科、健康美容觀光科、職業安全衛生科、生命關懷事業科、調理保健技術科、口腔衛生學科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http://www.jente.edu.tw	(037) 73077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醫技護理類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外語類	文藻外語大學(私立)	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德國語文科、日本語文科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 1 路 900 號 http://www.wzu.edu.tw	(07) 3426031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五專部英、法、德、西、日文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如有語言及聽力障礙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惟目前本效益提供中、英、日文之點譯系統供學生外語學習使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科、應用英語科	校本部：臺中市三民路 3 段 129 號 http://www.nutc.edu.tw	(04) 22195114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如有語言及聽力障礙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私立)	應用英語科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http://www.chihlee.edu.tw	(02) 2258901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如有語言及聽力障礙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應用日語科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http://www.szmc.edu.tw/	(07) 697933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如有語言及聽力障礙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輔英科技大學(私立)	應用外語科	高雄市大寮區 83102 進學路 151 號 http://web.fy.edu.tw	(07) 7811151	設有學生宿舍	語言、聽力及精神障礙足以影響上課分組練習及作業繳交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應用外語科。
	德霖技術學院(私立)	應用外語科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http://www.dlit.edu.tw	(02) 22733567 #688~693	設有學生宿舍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應用外語科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http://www.cjc.edu.tw	(05) 2658880	設有學生宿舍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應用外語科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關渡校園)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2 號 (三芝校園) http://www.mkc.edu.tw/	(02) 28584180 (關渡校園) (02) 26366799 (三芝校園)	設有學生宿舍	1 至 5 年級於三芝校園上課。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聖約翰科技大學(私立)	應用英語科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http://www.sju.edu.tw/index.aspx	(02) 28013131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如有語言及聽力障礙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私立)	應用英語科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http://www.hwu.edu.tw	(02) 2601531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如有語言及聽力障礙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南開科技大學(私立)	應用外語科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www.nkut.edu.tw	(049) 2563489 #159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如有語言及聽力障礙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私立)	應用外語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http://www.ukn.edu.tw/	(02) 26321181 #312、31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語文類科著重於培訓學生外語學習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如有語言及聽力障礙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藝術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私立)	數位影視動畫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http://www.ukn.edu.tw/	(02) 26321181 #312、31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數位影視動畫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數位媒體設計科(宜蘭校區)	(宜蘭校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http://www.ctcn.edu.tw	宜蘭校區 (03) 9891178 #7214	一年級新生一律住校。	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私立)	應用外語科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http://www.tpcu.edu.tw/	(02) 28965548	設有學生宿舍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私立)	數位設計科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http://www.hwu.edu.tw	(02) 2601531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數位設計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東方設計學院(私立)	美術工藝科、室內設計科、遊戲與玩具設計科、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流行商品設計科、影視藝術科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http://www.tf.edu.tw/	(07) 6939517 (07) 693958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著重工坊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私立)	七年一貫制 美術系 音樂系 舞蹈系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http://www.tut.edu.tw/	(06) 2535643	設有學生宿舍	1. 本校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2. 視覺障礙者報考美術系請慎重考慮。 3. 聽力障礙者報考音樂系請慎重考慮。 4.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或身心障礙者，報考舞蹈系請慎重考慮。
幼保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私立)	嬰幼兒保育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http://www.ukn.edu.tw/	(02) 26321181 #312、31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嬰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嬰幼兒保育科(新店校區)	(新店校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http://www.ctcn.edu.tw	新店校區 (02) 22191131 #5214	一年級新生一律住校(新店校區僅限女生住校)。	本校嬰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幼兒保育科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http://www.smc.edu.tw	(03) 989739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幼兒保育科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http://www.szmcc.edu.tw/	(07) 697933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私立)	幼兒保育科	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http://www.hwai.edu.tw/cc/portal/portalhome.asp	(06) 2674567 #23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幼兒保育科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關渡校園)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2 號 (三芝校園) http://www.mkc.edu.tw/	(02) 28584180 (關渡校園) (02) 26366799 (三芝校園)	設有學生宿舍	1 至 5 年級於三芝校園上課。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私立)	幼兒保育科	基隆市中山區 20301 復興路 336 號 http://www.cku.edu.tw/fro-nt/bin/home.phtml	(02) 24372093 #614、616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幼兒保育科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http://www.jente.edu.tw	(037) 730775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家政類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關渡校園)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2 號 (三芝校園) http://www.mkc.edu.tw/	(02) 28584180 (關渡校園) (02) 26366799 (三芝校園)	設有學生宿舍	1 至 5 年級於關渡校園上課。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美容保健科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http://www.szmc.edu.tw/	(07) 697933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美容保健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私立)	食品營養科、寵護照護與美容科	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http://www.hwai.edu.tw/cc/portal/portalhome.asp	(06) 2674567 #230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食品營養科、寵護照護與美容科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東方設計學院(私立)	時尚美妝設計科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http://www.tf.edu.tw/	(07)6939517 (07)6939583	設有學生宿舍	本校著重工坊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如有身心障礙狀況而影響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美容保健科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http://www.cjc.edu.tw	(05) 2658880	設有學生宿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私立)	視光科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http://www.ukn.edu.tw/	(02) 26321181 #312、313	設有學生宿舍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視光學科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關渡校園)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2 號 (三芝校園) http://www.mkc.edu.tw/	(02) 28584180 (關渡校園) (02) 26366799 (三芝校園)	設有學生宿舍	1 至 5 年級於關渡校園上課。

類別	校名	科別	校址及網址	電話	學生宿舍	備註
海事類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海科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楠梓校區)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旗津校區) http://www.nkmu.edu.tw/	(07) 3617141 #2042	設有學生宿舍	1. 於旗津校區上課。畢業後如欲從事海勤工作，須符合航海人員體檢標準，建議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5。 2. 凡辨識力異常、聽力、語言、行動障礙及精神狀況欠佳，足以造成專業課程實務操作及海上職場工作困難者，請審慎考慮。 3.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含職場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至系科網站查詢。 4. 有關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考試及海上實習皆需符合相關規定始可參加。

105 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部第一學期學雜等費收費表
(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元)

專 科 部								
	醫 護 類		工 業 類		商 業 類		其 他 類 (如外語、藝術、幼保等)	
	學 費	雜 費	學 費	雜 費	學 費	雜 費	學 費	雜 費
公 立	7,012~10,090	6,605~8,434	8,430~11,811	6,951~12,056	7,090~10,777	5,710~9,256	7,020~13,306	5,660~15,193
私 立	18,890~29,120	6,262~10,790	20,410~30,058	7,823~11,850	19,186~28,560	4,914~11,000	19,512~ 34,884	4,429~11,850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報名類別：五年制專科學校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別：

****下表係供駐外館處、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項次	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1式3份，其中1份由保薦單位留存)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符合規定 ☐ 缺 件 ☐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中學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五	馬來西亞獨中另繳統考證書，且華文、英文、數學至少須2科及格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符合規定 ☐ 缺 件 ☐ 不符規定		
六	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無須繳交 ☐ 缺 件		
七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無須繳交 ☐ 缺 件	106學年度中文科目成績得以華測成績代替，華測成績採加權1.25倍計分，最高為100分；如係參加2017年1月份華語文能力測驗而未能及時繳交者，得於泰北地區學科測驗當日繳交。	
八	切結書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無須繳交 ☐ 缺 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館處簽章欄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

(西元 2017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名(英)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祖籍: _____省____縣(市)							
		護照號碼: _____				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____到達現居留地。							
籍	僑居地	國別: _____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籍貫	父	____省____縣(市)	
		母	(中) (英)				母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母	____省____縣(市)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希望就讀學校 (一所學校僅須填寫一次, 至少須填寫三個志願)	一	校名:				二	校名:				三	校名:	
		科系:					科系:					科系:	
注意事項	1.本表須以正楷填寫, 不得使用簡體字; 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教育部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簽章	本人經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章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館處簽章欄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

(西元 2017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名(英)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祖籍: _____省____縣(市)							
		護照號碼: _____				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____到達現居留地。							
籍	僑居地	國別: _____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出生日期	父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籍貫	父	____省____縣(市)		
		母	(中)				母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母	____省____縣(市)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希望就讀學校 (一所學校僅須填寫一次, 至少須填寫三個志願)	一	校名:				二	校名:				三	校名:	
		科系:					科系:					科系:	
注意事項	1.本表須以正楷填寫, 不得使用簡體字; 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教育部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簽章	本人經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章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館處簽章欄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

(西元 2017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名(英)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祖籍: _____省____縣(市)					
		護照號碼: _____				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					
		居留證號碼: _____				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_____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出生日期	父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籍貫	父	____省____縣(市)		
			(英)			(存/歿)					
		母	(中)	母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母	____省____縣(市)			
			(英)		(存/歿)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希望就讀學校 (一所學校僅須填寫一次, 至少須填寫三個志願)	一	校名:			二	校名:			三	校名:	
		科系:				科系:				科系:	
注意事項	1.本表須以正楷填寫, 不得使用簡體字; 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教育部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簽章	本人經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章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薦單位簽章欄						駐外館處簽章欄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
名）之僑生申請 106 學年度來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請圈適用之學制），因申請時尚未符
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
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
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
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
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

_____（學生中文姓名）

之父母委託擔任監護人，

_____（學生英文姓名）

並承諾對該生在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該生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備考：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以擔任乙位僑生之監護人為限。

監護人地址：

監護人電話：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出生日期：

監護人簽名：

法院印章